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七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6月29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简称“落实函”）已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微至”、“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现逐项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_GB2312（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补充
楷体_GB2312（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引用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11
问题 3	21
问题 4	29
问题 5	40
问题 6	42

问题 1.关于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员数量

(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对研发费用的核算制度制定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研发形成的成果，验收判断标准，与现有技术的区别，没有形成销售的原因，未来应用前景；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划分、研发费用核算的准确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算制度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制定了《研发费用辅助账管理办法》、《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管理制度》、《公司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研发费用相关核算制度，将研发活动中直接发生的研发人员薪酬（包含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直接投入（研发材料费、样品费等）、租赁费以及差旅费等其他费用界定为研发费用。发行人将可直接归属于各研发项目的费用直接计入该研发项目，无法直接归属于研发项目的费用按各研发项目实际发生及其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具体核算制度如下：

项目	核算制度
员工薪酬	发行人根据参与研发活动人员的实际工时及研发项目，分配计入不同研发项目
直接投入	发行人将研发过程中耗用的研发材料费、样品费等，于实际发生时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
租赁费	发行人将用于研发活动的办公场地的租赁费按研发部门的占用比例分配计入研发费用
其他费用	其他研发费用均于实际发生时按归属的研发项目计入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核算制度核算发生的研发费用，上述核算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 发行人报告期研发形成的成果，验收判断标准，与现有技术的区别，没有形成销售的原因，未来应用前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活动形成的主要研发成果包括专利、技术和样机等，研发成果验收判断标准为形成研发立项和结项报告、完成既定的研发目标以及相关专利、技术或样机的形成。

发行人按照研发技术应用方向划分研发项目，截至2020年末，各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与现有技术的区别、未形成销售的原因及未来应用前景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研发形成的成果	与现有技术的区别	没有形成销售的原因	未来应用前景
机场一车双带分拣系统研发	1、完成分拣设备小车结构设计、供包结构设计的集成； 2、形成1项发明专利； 3、形成机场行李分拣系统样机	机场分拣系统是发行人对新产品的研发，不涉及与现有技术的对比	形成测试用的机场行李分拣系统样机，样机仅用于内部测试，未对外销售	发行人拓宽分拣技术应用领域，下游应用行业拓展到机场，为发行人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
基于机器视觉的物流智能分拣系统关键技术的研发	1、实现供包台底扫读码方案和交叉带五面读码方案，两套方案配合实现交叉带分拣系统六面扫码，为实现全自动供包交叉带分拣系统提供视觉读码保障； 2、形成2项软件著作权； 3、形成五面扫和六面扫读码系统样机	1、现有技术主要在单面和多面读码方案，基于新款视觉产品，目前已成功实现五面和六面读码方案； 2、持续对 ZYNQ 平台的 1200 万/1000 万/230 万像素相机的研发，对图像采集处理平台的并行算法进行设计，实现高质量图像采集	形成测试用五面扫和六面扫读码系统样机，样机仅用于内部测试，未对外销售	实现了对包裹全方面的面单读码识别，对于快递面单朝上下左右前后六面方向都能够识别，提升分拣系统的效率，去除了人工翻包的工序，减少客户的人工投入。同时，提高了图像采集质量和处理速度，可紧密配合物流智能分拣中的扫码、轮廓检测等应用需求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MES系统研发	设置安徽电滚筒加工车间的MES系统应用场景，完成调研和系统架构	现有MES集控平台是实时监控系统、数据分析系统、视频追溯系统等主要系统的集合。本项目陆续研发和优化MES集控平台，已完成的安徽电滚筒加工车间MES系统，实现数据的分析与展示。此	该项目并未形成样机，形成的研发成果应用于智能物流分拣、仓储系统的软件部分，并未单独对外销售	未来MES系统建成后，可将多种研究方法应用至自动生产排程中，针对生产中的复杂性、动态随机性及多目标性进行针对分析，以获得产品制造时间或成本的最优化方案

项目	研发形成的成果	与现有技术的区别	没有形成销售的原因	未来应用前景
		外，持续优化的 MES 系统采用统一化模块设计，优化结构组合，并将服务器云端化		
基于自动称重扫描的大件自动分拣系统的研发	1、掌握电滚筒结构、电磁及驱动技术，并有一部分产品开始进入量产，未来将不断优化关键技术；正在研发大件动态称重设备五/六面扫码，取得阶段性进展； 2、形成 1 项发明专利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形成大件分拣系统样机	1、目前大件扫码系统以单面和多面为主，部分升级后的扫码系统已应用五面和六面读码方案； 2、对大件分拣产品结构优化，提高了设备摩擦力和稳定性，显著降低设备故障； 3、使用模块化信息采集，精确定位每一个模块的故障状态，并做可视化监控	该项目形成大件分拣系统样机，样机仅用于内部测试，未对外销售	加快大件读码效率，由 1.5m/s 提升到 2m/s；实现快递面单六面方向识别，提升分拣系统的效率，取代人工翻包工序，减少客户的人工投入
面向物流快递行业的高端智能化分拣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	1、已掌握小件设备关键共性技术，未来将不断优化关键共性技术； 2、形成 1 项发明专利和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形成交叉带分拣机样机、直线分拣机样机	1、现有读码技术主要应用于基于 ZYNQ 平台的工业读码相机，优化后的读码技术可应用于散斑 3D 相机，实现高频测量和更高精度； 2、持续完善优化基于 ZYNQ 平台的工业相机，最高支持像素从 200 万像素到目前的 1200 万像素； 3、改善产品模块化设计，实现更高时长的连续工作	该项目形成交叉带分拣机样机和直线分拣机样机，样机仅用于内部测试，未对外销售	对智能物流分拣系统逐步进行优化和升级，使得读码准确率和精度更高，分拣系统更加稳定
智能仓储研发项目	1、已掌握自动化堆垛机自动存取技术，目前取得阶段性进展，未来将不断优化关键共性技术； 2、形成 8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软件著作权； 3、形成智能仓储系统样机	智能仓储研发项目是发行人对新产品的研发，并不断完善和优化，不涉及与现有技术的对比	该项目形成智能仓储系统样机，样机仅用于内部测试，未对外销售	在智能仓储方向，实现多机型标准化和系列化、实现多场景适用化、实现结构轻量化、紧凑化、实现运行性能高速度、高加速度化，同时满足环保、安全智能化

项目	研发形成的成果	与现有技术的区别	没有形成销售的原因	未来应用前景
自动分离排序系统的研发	1、自动分离排序是自动化分拣后的关键技术，发行人在募投项目中安排相关子课题进行研究； 2、形成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形成基于视觉识别排序机系统样机	自动分离排序系统是发行人对新产品的研发，并不断完善和优化，不涉及与现有技术的对比	该项目形成基于视觉识别排序机系统样机，样机仅用于内部测试，未对外销售	实现包裹的分离排序，对批量的并行包裹实现单列化为后续扫码和自动分拣提供可能，最终能够实现高速的包裹分离，并且保证包裹分离的成功率

（三）发行人研发人员划分、研发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1、发行人研发人员划分明确

发行人将承担研发任务的员工按照具体研发职能认定为研发人员，发行人共设立机电系统研发中心、智能系统试验室、电气研发部、软件研发部、物流规划系统设计中心和智能仓储事业部六个研发部门，各部门研发职能定位明确。发行人上述研发部门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及行业工作经验，能对发行人研发项目起到支撑作用，研发人员均隶属于各研发部门，和其他部门人员划分标准明确，能够有效划分。

2、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准确

发行人按照研发项目归集并核算研发费用，具体研发项目的核算方式如下：

（1）员工薪酬

对研发人员的薪酬（包含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发行人根据参与研发活动人员的实际工时及研发项目，分配计入不同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员工薪酬”涉及的研发人员中，存在同时从事研发活动和其他工作的人员的情形。其中，部分管理岗研发员工同时参与部门日常行政管理及研发工作，部分基础岗研发员工同时参与生产部门技术支持及研发工作。

对于上述同时从事研发活动和其他工作人员的薪酬，发行人根据其工时统

计，将上述人员的薪酬按工时分别分摊计入研发费用和其他费用。对于上述人员发生的费用，发行人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所对应的项目和费用性质据实进行列支。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相关员工薪酬和费用区分不明确的情形。

（2）直接投入

对于直接材料投入，发行人将研发过程中耗用的研发材料费、样品费等，于实际发生时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

（3）租赁费

对于租赁费，发行人将用于研发活动的办公场地的租赁费按研发部门的占用比例分配计入研发费用。

（4）其他费用

其他研发费用均于实际发生时按归属的研发项目计入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核算制度归集研发费用，研发费用核算准确。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核算制度归集研发费用，发行人研发人员划分清晰明确，研发费用核算准确。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制定的研发费用相关核算制度，了解发行人研发活动相关内部控制，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据相关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测试研发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研发费用归集和核算方法，获取并检查研发费用及各研发项目的明细台账，复核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的归集对象是否与研发项目对应，并对研发费用进行整体分析性复核；

3、访谈相关人员，了解研发费用中涉及的研发各部门的日常工作内容，获取各部门各岗位人员名单及岗位介绍，判断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的人员薪酬范围

的准确性，获取员工名册，综合其实际工作内容等判断发行人对研发人员的划分准确性；

4、了解发行人研发活动与对应人员的专属情况，获取研发人员工时文档，复核发行人人员费用分摊的准确性，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专职研发人员从事非研发活动或非专职研发人员从事研发活动的情形，并复核研发人员兼职期间工资分配，分析相关归集及划分的准确性；

5、获取研发项目材料支出明细账及各项目材料领用明细，检查研发项目领料类别及材料领用是否经审批，了解材料领用的用途，现场查看样机中的主要材料及使用后集中保管的材料，分析相关归集及划分的准确性；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清单，核对租赁合同中的主要条款，了解用于研发活动的办公场地的租赁费按研发部门的占用比例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7、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获取研发立项相关材料，了解各研发项目进展、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成果、与现有技术的区别、没有形成销售的原因及未来应用前景。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核算制度归集研发费用，发行人研发人员划分清晰明确，研发费用核算准确。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最近一期研发人员数量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最近一期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前期相比情况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最近一期研发人员数量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人数、薪酬总额、人均薪酬及其变幅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金额	变幅	数量/金额	变幅	数量/金额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159	101.27%	79	295.00%	20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	3,322.15	120.67%	1,505.51	364.66%	324.00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20.89	9.60%	19.06	17.65%	16.20

注：人均薪酬=职工薪酬/平均人数，平均人数=当期该类别领薪总人数/对应期间月份数。

2020 年，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为 159 人，较 2019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细化布局和完善发行人的研发体系。

2020 年，发行人基于行业特征及自身经营特点，结合潜在客户产品需求，进一步细化并逐步建立了由智能系统试验室、机电系统研发中心、电气研发部、软件研发部、物流规划系统设计中心、智能仓储事业部等研发部门构成的较为完备的研发体系，并继续加大各研发部门的人员招聘力度，通过招募在人工智能、图像识别、微电子、光学、计算机、机器人等领域的高端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整体技术研发实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年平均人数总体随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而逐年上升，发行人最近一期研发人员数量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最近一期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前期相比情况及合理性

如前述表格所示，2020 年发行人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总额较 2019 年、2018 年均较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系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也保持稳步的增长。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持续满足下游客户日益丰富的业务需求，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逐年快速增长，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总额随研发人数的增长而提升。同时，发行人从 2019 年开始着力招募研发相关

专业领域的高学历人才，并进一步完善研发队伍各项福利待遇和激励制度，发行人研发人员中硕士及博士以上学历人员的比重有所提高，随着研发团队人才素质的提高，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在 2019 年出现一定幅度的提升，后因研发相关基础岗位人员数量上升，研发基础岗位人员数量占研发人员总体数量比例上升，2020 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涨幅较小。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前期相比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2、获取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和计入研发费用的明细，分析研发人员数量增长及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变动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最近一期研发人员数量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细化布局和完善发行人的研发体系，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最近一期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总额较前期 2019 年及 2018 年均有较大幅度增加；最近一期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略高于 2019 年，整体比 2018 年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发行人最近一期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前期相比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问题 2.关于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采购为非标准化定制部件。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论证关联采购公允性时，对比价格的选取情况、公允性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补充核查方式、核查取得的证据是否足以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论证关联采购公允性时，对比价格的选取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对比价格选取情况	公允性及合理性
嘉年华	分拣小车用电滚筒	选取报告期内德马科技多楔带轮电动辊筒产品（DPR-AD-50-W-35JSHF，辊长 434）平均单价	德马科技该类产品和发行人向嘉年华采购的分拣小车用电滚筒具有相似的形态和功能参数，且德马科技披露的销售单价为平均单价，计算口径与发行人平均采购单价一致，选取其价格进行对比公允、合理
美邦环境	分拣小车	选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宏讯采购分拣小车的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邦环境和无关联供应商无锡宏讯采购同型号分拣小车，选取发行人向其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对比公允、合理
无锡联顺	下料口、钢平台	下料口：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单层下料口第三方采购单价取自同期发行人向标码自动化设备（东莞）有限公司采购的平均单价，因 2020 年发行人未向标码自动化设备（东莞）有限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因此 2020 年单层下料口第三方采购单价取自同期发行人向张家港嘉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平均单价； 钢平台：发行人同期向张家港嘉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单价	下料口：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无锡联顺、标码自动化设备（东莞）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嘉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同型号单层下料口； 钢平台：钢平台的定价方式为按照重量定价，因此不同供应商的单价存在可比性； 标码自动化设备（东莞）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嘉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选取同类产品的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公允、合理
江西绿萌	分拣小车	选取 2017 年相近时段发行人向上海瑞京采购分拣小车的平均单价	2017 年，发行人在与上海瑞京合作前，曾委托江西绿萌向上海瑞京采购分拣小车并售予发行人，发行人向上海瑞京及江西绿萌采购的物料均为分拣小车（成套），上海瑞京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选取同类产品的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公允、合理

综上，发行人论证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时，选取的可比价格均为市场可比产品的平均单价或发行人向无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的平均单价，价格的选

取公允、合理。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证据

就关联采购的公允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表，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核查关联交易真实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交易明细表及相关合同，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供应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进行复核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或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存在重大差异或交易定价原则显失公允的情形，对比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供应商签订的相关采购合同，分析采购量与单价的对应关系，分析报告期内采购单价的变动是否存在异常；

4、对发行人与关联供应商关联交易的背景、目的、必要性、定价原则等向发行人管理层和嘉年华、美邦环境、无锡联顺、江西绿萌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人员签署的访谈问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取得的证据足以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嘉年华、江西绿萌、美邦环境、无锡联顺报告期内对发行人销售情况、占其自身营业收入比例情况，业务是否主要来自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嘉年华、江西绿萌、美邦环境、无锡联顺报告期内对发行人销售情况、占其自身营业收入比例情况，业务是否主要来自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嘉年华

根据嘉年华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嘉年华主要财务数据与对发行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总资产	2,714.00	2,571.00	2,519.00
净资产	2,039.00	1,802.00	1,632.00
营业总收入	6,799.42	5,045.52	4,309.00
其中：向发行人销售	2,386.59	3,029.83	2,610.56
向发行人指定分拣小车供应商销售	3,500.08	-	-
合计销售占比	86.58%	60.05%	60.58%
净利润	237.00	170.00	202.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集中向嘉年华采购电滚筒并提供给分拣小车供应商。2020 年度以来，发行人为提高采购管理效率，对分拣小车的采购模式进行调整，逐步改为由分拣小车供应商向嘉年华采购电滚筒用于组装小车后向发行人销售。嘉年华供应的电滚筒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定制化生产的产品，报告期内，嘉年华营业收入中来自于发行人的收入占比均超过 60%，业务主要来自于发行人。

2、江西绿萌

2017 年初，发行人在与上海瑞京合作前，曾委托江西绿萌向上海瑞京采购分拣小车并售予发行人，2017 年 4 月起，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增长，发行人转为向上海瑞京直接采购分拣小车，不再向江西绿萌采购相关产品。报告期内，江西绿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江西绿萌主营业务为果蔬采后分选装备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非来自于发行人。

3、美邦环境

根据美邦环境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美邦环境主要财务数据与对发行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总资产	18,390.88	15,805.28	14,759.90
净资产	12,038.19	11,336.10	10,799.34
营业总收入	17,717.80	10,854.62	11,200.87
其中：向发行人销售 ^注	10,560.95	5,147.36	3,136.26
向发行人销售占比	59.61%	47.42%	28.00%
净利润	1,731.07	536.76	505.91

注：美邦环境提供的营业收入数据与发行人账面数据存在差异，美邦环境公开披露的数据及其提供的资料是以当期开具发票口径统计，以当期向发行人开具发票金额确认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而发行人根据双方合同约定以货物验收合格入库作为采购确认依据，对期末尚未开票但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以暂估金额确认。

美邦环境供应的分拣小车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定制化生产的产品，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美邦环境向发行人销售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00%、47.42%和 59.61%，2018 年和 2019 年，美邦环境业务并非主要来自于发行人；2020 年，随着发行人分拣小车需求量的增加，美邦环境营业收入中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比超过 50%，业务主要来自于发行人。

4、无锡联顺

根据无锡联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无锡联顺主要财务数据与对发行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总资产	1,576.69	1,606.35	1,393.29
净资产	968.04	771.07	730.01
营业总收入	2,153.56	1,903.21	894.34
其中：向发行人销售	2,089.12	1,682.05	694.37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向发行人销售占比	97.01%	88.38%	77.64%
净利润	115.39	105.16	44.72

报告期内，无锡联顺的主营业务为钢材类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基于业务开展需要，向无锡联顺采购下料口、钢平台等钣金件。报告期内，无锡联顺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关钣金件的需求量持续增长，无锡联顺向发行人销售收入及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占比较高，因此，报告期内，无锡联顺业务主要来自于发行人。

（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嘉年华、江西绿萌、美邦环境、无锡联顺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均系正常购销原因形成，具体如下：

关联方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嘉年华	转入金额	-	-	-
	转出金额	3,282.31	4,303.21	2,646.39
	应付款余额	561.04	1,069.05	1,568.73
	采购额（含税）	2,774.29	3,803.53	3,845.07
昆山美邦	转入金额	-	-	-
	转出金额	11,586.94	4,914.04	3,933.42
	应付款余额	6,217.86	4,304.03	2,012.59
	采购额（含税）	13,500.77	7,205.47	5,299.97
无锡联顺	转入金额	-	-	-
	转出金额	2,201.97	1,636.21	527.77
	应付款余额	745.89	563.23	285.35
	采购额（含税）	2,384.62	1,914.09	800.88
江西绿萌	转入金额	-	-	-
	转出金额	-	-	623.10
	应付款余额	-	-	-
	采购额（含税）	-	-	-

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采购额为不含税金额。

经核查，报告期内，嘉年华、江西绿萌、美邦环境、无锡联顺与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资金往来。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关联原材料采购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10%、22.11%和 13.27%，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相关分析如下：

1、与嘉年华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嘉年华采购分拣小用电滚筒，相关采购数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数量（套）	36,931	53,100	39,468
采购平均单价（元/套）	555.77	536.75	643.23

发行人向嘉年华采购的电滚筒为定制件，采购定价方式为双方基于市场类似产品价格，在嘉年华生产成本费用基础上协商确定。2019 年，发行人向嘉年华采购电滚筒的数量较 2018 年上升 34.54%，电滚筒采购单价下降 16.55%，主要系发行人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行业地位的逐渐稳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所致。2020 年，嘉年华向发行人销售电滚筒的平均单价与 2019 年相比差异较小。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德马科技主营业务涉及物流装备核心部件的制造，其中主要产品为电滚筒，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德马科技销售的与发行人向嘉年华采购的分拣小用电滚筒具有相似参数的产品平均单价与嘉年华的产品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德马科技： 多楔带轮电动辊筒 （DPR-AD-50-W-35JSHF，辊长 434）	-	765.78	642.53
嘉年华：分拣小用电滚筒	555.77	536.75	643.23

2018 年，发行人采购分拣小用电滚筒的价格与德马科技销售相似型号电滚筒的价格相近。2019 年由于发行人采购量增大、议价能力增强，经过重新谈

判后，采购价格有所降低；而当期德马科技相似产品销售价格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受到当期下游客户类型和采购量波动等个性化因素影响。根据德马科技披露的数据，其多楔带轮电动辊筒产品的三种主要规格中，辊长 434 和辊长 704 产品 2019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同比均有所上升；而辊长 913 产品同期销售单价则同比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嘉年华采购电滚筒单价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采购量增大、议价能力增强所致，符合商业逻辑，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与美邦环境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美邦环境采购的分拣小车为定制件，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交易定价方式为基于市场化水平，在美邦环境生产成本及费用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邦环境和向无关联第三方无锡宏讯采购同型号分拣小车的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邦环境单价	2,306.56	1,873.07	2,128.21
无锡宏讯单价	2,300.52	1,807.92	2,239.65
差异率	-0.26%	-3.48%	5.24%

注：单价计算方式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分拣小车的金额除以采购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邦环境和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分拣小车价格和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美邦环境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3、与无锡联顺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钣金件的定价方式为基于市场化水平，在生产成本及费用基础上协商确定。选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联顺采购的主要产品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层下料口	采购单价（元/套）	1,823.99	1,536.71	1,686.21

采购内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采购单价（元/套）	1,665.33	1,611.74	1,717.81
	差异率	-8.70%	4.88%	1.87%
钢平台	采购单价（元/千克）	10.0	10.0	10.0
	第三方采购单价（元/千克）	10.0	10.0	10.0
	差异率	-	-	-

注 1：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单层下料口第三方采购单价取自同期发行人向标码自动化设备（东莞）有限公司采购的平均单价，因 2020 年发行人未向标码自动化设备（东莞）有限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因此 2020 年单层下料口第三方采购单价取自同期发行人向张家港嘉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平均单价；

注 2：钢平台第三方采购单价取自同期发行人向张家港嘉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联顺采购的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型产品价格差异在合理范围以内，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与无锡联顺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4、与江西绿萌的关联交易

2017 年，发行人向江西绿萌采购成套分拣小车的金额为 761.5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85%，占比较小。发行人成立之初，基于业务开展需要向江西绿萌采购分拣小车，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设立初期经营规模较小，与物流分拣设备零部件供应商上海瑞京谈判过程中，上海瑞京基于风险控制无法直接向发行人赊销相关零部件，江西绿萌因其主营果蔬分选设备生产业务曾与上海瑞京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基于江西绿萌的经营实力及与上海瑞京的过往合作关系，发行人委托江西绿萌向上海瑞京采购分拣小车并售予发行人。2017 年 4 月起，随着发行人经营实力和信用水平的提升，经与上海瑞京协商，发行人改为直接向上海瑞京采购分拣小车，不再通过江西绿萌采购分拣小车。

经核实，2017 年，江西绿萌向上海瑞京采购分拣小车的含税单价为 5,100 元/套，江西绿萌向上海瑞京采购分拣小车的含税单价与发行人在 2017 年 4 月与上海瑞京直接合作初期的分拣小车含税采购单价一致。2017 年，发行人向江西绿萌采购分拣小车的含税单价为 6,000 元/套，江西绿萌向发行人销售分拣小车的价格比其向上海瑞京采购的价格高 17.65%，主要系发行人设立初期，江西绿萌在代采分拣小车过程中替上海瑞京承担相关回款风险，相关差价具有合理性。发

行人仅 2017 年初存在向江西绿萌的少量关联采购，江西绿萌向发行人销售成套分拣小车价格系依据其向上海瑞京采购的综合成本及其承担的回款风险协商确定，相关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嘉年华、美邦环境、无锡联顺、江西绿萌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系正常购销关系形成，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证据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表，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核查关联交易真实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交易明细表及相关合同，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供应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进行复核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或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存在重大差异或交易定价原则显失公允的情形，对比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供应商签订的相关采购合同，分析是否存在排他性条款，采购量与单价的对应关系，分析报告期内采购单价的变动是否存在异常；

4、对发行人与关联供应商关联交易的背景、目的、必要性、定价原则等向发行人管理层和嘉年华、美邦环境、无锡联顺、江西绿萌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人员签署的访谈问卷；

5、获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嘉年华、美邦环境、无锡联顺、江西绿萌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核实上述关联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与嘉年华、美邦环境、无锡联顺、江西绿萌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系正常购销关系形成，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3.关于前关联方、现持股 100%子公司中科贯微

（1）2020年1月，中科微至收购中科贯微100%股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以评估价值1,439.33万元作为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中科贯微主要从事视觉识别技术研究及产品应用开发业务，报告期内系发行人相机等图像识别设备的主要供应商。2019年10月，为完善发行人产业链布局、提高发行人对关键部件研发、生产及产品质量的控制力、增强竞争优势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经与其原股东协商一致后，决定收购中科贯微100%股权，并选聘中企华对中科贯微以201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

2020年1月20日，中企华评估出具《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中科贯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032号），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中科贯微截至2019年8月31日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确认中科贯微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439.33万元。

2020年1月，公司与中科贯微股东杨克己、姚益、林万军、朱发强和无锡中科京惠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京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1,439.33万元的交易价格收购中科贯微100.00%股权，交易价格根据中科

贯微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确定。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为中科贯微第一大客户，中科贯微各年度来自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占中科贯微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88%以上。同时，中科贯微向发行人供应的相机、灰度仪等产品的机械机构由发行人自主设计并委托中科贯微生产，算法及软件系统由发行人自主开发，因此中科贯微未来的经营情况受发行人综合影响较大，难以公允预测中科贯微未来的经营状况，资产基础法较收益法能公允反映目前中科贯微的市场价值。

根据发行人与中科贯微原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以中科贯微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本次收购作价与 2019 年以来通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现金收购交易作价的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方	交易事项	交易价格	评估价值	PE 倍数	PB 倍数	评估方法
1	优德精密	以现金方式收购德系智能 80%股权	1,600.00	1,973.61	4.78	1.33	资产基础法
2	大叶股份	以现金方式收购鸿越智能 100%股权	4,876.00	5,076.05	-	2.08	资产基础法
3	日盈电子	以现金方式收购惠昌传感器 90%股权	16,416.00	18,400.00	9.93	2.22	收益法
4	中科微至	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科贯微 100%股权	1,439.33	1,439.33	4.64	1.42	资产基础法

注：PE 倍数=交易价格/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前一会计年度净利润；PB 倍数=交易价格/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前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及上市公司相似交易案例均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相关交易均采用现金方式收购，且交易作价均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上述交易与本次收购的差异比较情况如下：优德精密收购德系智能、大叶股份收购鸿越智能及本次收购的评估报告均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其中优德精密收购德系智能与本次收购的 PE 倍数、PB 倍数相近；鸿越智能被收购前一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其 PE 倍数缺乏可比性，其 PB 倍数较高，主要系其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较多所致；日盈电子收购惠昌传感器的评估报告最终采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且部分出让方出具业绩承诺，因此 PE 倍数、PB 倍数与本次收购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综上，基于中科贯微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交易各方以中科贯微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股权转让款的计算依据符合协议约定，交易作价与上市公司相似交易案例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交易价格公允，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收购中科贯微的相关协议、评估报告及其他支持性文件；
-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中科贯微原股东，了解收购过程中如何约定交易对价、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准确性等信息，并核对至资产评估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收购中科贯微 100%股权以评估价值作为交易对价，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具有合理性。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与中科贯微原股东的关系，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依据。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与中科贯微原股东的关系

发行人收购中科贯微前，中科贯微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克己	710.00	71.00
2	姚益	180.00	18.00
3	林万军	50.00	5.00
4	朱发强	5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5	中科京惠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其中，中科京惠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衷健鹏	51.00	51.00
2	陈玲玉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中科贯微原股东中，杨克己直接持有中科贯微 71%的股权，系中科贯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核查，杨克己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此外，中科贯微原直接股东姚益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发强、林万军为发行人员工；原间接股东衷健鹏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陈玲玉为发行人员工，转让前，上述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股东合计持有中科贯微 29%股份。其中，姚益、林万军、朱发强、衷健鹏均在发行人成立前即直接或通过中科京惠间接投资中科贯微；陈玲玉系中科京惠原股东退出后受让其股份。上述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股东入股及转让中科贯微股权均系其独立投资决策，其持有中科贯微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持有、或其对中科贯微股权投资决策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影响或控制的情形。

（二）中科微至收购中科贯微时，原股东的出资情况

发行人收购中科贯微时，中科贯微原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时间
1	杨克己	710.00	-	-
2	姚益	180.00	180.00	2014 年 7 月 29 日
3	林万军	50.00	50.00	2014 年 7 月 29 日
4	朱发强	50.00	-	-
5	中科京惠	10.00	-	-
合计		1,000.00	230.00	

上述股东中，杨克己、朱发强、中科京惠在转让中科贯微股权前未实缴出资；姚益、林万军分别实缴 180 万元、50 万元，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向其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三）中科贯微的名称中包含“中科”，是否与中科院有关或存在纠纷、侵权情形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修订）规定，“企业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字号（或者商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社会团体名称及部队番号；汉语拼音字母（外文名称中使用的除外）、数字；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中科”字样不属于限制性名称，中科贯微有权依法申请注册并使用含有“中科”字样的企业名称，中科贯微设立时的股东均为自然人或自然人控制的公司，且其成立时间早于发行人，其名称中使用“中科”字样与中科院、发行人无关。

2014 年 6 月 4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02130023）名称预先登记[2014]第 06030007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中科贯微（筹）名称为“江苏中科贯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名称的诉讼及纠纷情形。

综上，发行人名称中使用“中科”字样与中科院、发行人无关，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依据

根据《企业合并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发行人收购中科贯微前，中科贯微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克己，发行人收购中科贯微后，中科贯微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功燕，中科贯微并非在本次收购前后均受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功燕的控制，参与合并的各方不存在合并前后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情形。

综上，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中科贯微原股东，了解中科贯微收购前的股权结构及询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判断中科贯微被收购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或关联关系；

2、检查发行人收购中科贯微的交易是否满足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要求；

3、通过企查查、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息系统等多渠道进行股东背景调查，关注其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了持股关系外的其他关系；

4、查阅中科贯微工商档案，获取中科贯微原股东姚益、林万军对实缴出资资金来源的声明和姚益、林万军、朱发强、衷健鹏、陈玲玉出具的不存在代持的声明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中科贯微并非在本次收购前后均受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功燕的控制，参与合并的各方不存在合并前后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将上述收购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有合理性。

（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收购前中科贯微的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分收购前、收购后2段）对发行人销售情况、占中科贯微营业收入比例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中科贯微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收购前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收购前中科贯微的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分收购前、收购后 2 段）对发行人销售情况、占中科贯微营业收入比例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中科贯微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视觉识别技术研究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业务，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核心原材料相机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收购中科贯微前，其主要生产相机、灰度仪等图像识别设备，除零星向第三方客户销售相机外，其产品主要均向发行人销售并用于发行人的智能物流分拣系统、动态称重设备等。

报告期内，中科贯微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情况及占中科贯微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购前	收购后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中科贯微对中科微至的销售收入	5,160.66	6,265.85
中科贯微营业收入	5,525.61	6,723.56
占比	93.40%	93.19%

报告期内，中科贯微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收购后	收购前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780.26	2,837.05	3,052.18	2,426.96
净资产	4,429.71	1,894.17	1,899.41	1,010.84
营业收入	6,723.56	86.26	3,715.67	1,723.68
净利润	1,765.54	-6.46	873.93	310.60

注：中科贯微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中科贯微自购买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包含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审计报告》。

(二) 中科贯微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收购前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1、发行人向中科贯微采购相机产品价格对标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发行人向中科贯微采购的面阵相机等图像识别设备主要应用于发行人智能

物流分拣系统，面阵相机主要由传感器、板卡、镜头和外壳等机械部分和算法及软件系统组成，中科贯微向发行人供应的相机、灰度仪等产品的机械结构由发行人自主设计并委托中科贯微生产，算法及软件系统由发行人自主开发。

发行人在询价过程中获取的国内厂商迈德威视生产的不含软件系统且功能相似的相机在对应期间的大致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部件	型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第三方价格	相机本体（①）	迈德威视 MV-SUF1200GM-T-CL	-	2.10	3.00
	镜头、光源（②）	中科贯微定制款	-	0.25-0.35	0.25-0.35
	成套相机（①+②）	-	-	2.35-2.45	3.25-3.35
中科贯微	成套相机	Code RD	2.21	2.21-4.42	3.45-4.31

注 1：中科贯微自 2020 年 2 月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2020 年上表数据为 2020 年 1 月相关交易价格，供应商未提供 2020 年对应可比区间的售价信息；

注 2：迈德威视 MV-SUF1200GM-T-CL 型号相机需要自行配置镜头和光源，中科贯微向发行人销售的成套相机中包含镜头、光源。

发行人向中科贯微采购可比型号相机的价格与上述国内同类产品第三方供应商销售的不含软件系统的相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中科贯微向发行人销售相机的产品设计、软件及算法开发均由发行人完成，中科贯微主要作为相机产品的定制化供应商完成生产，其对发行人销售相机产品定价与不含软件系统的国内供应商同类相机产品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收购前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前，中科贯微经营情况良好，均按照其成本核算体系独立核算其所发生的费用，中科贯微向发行人销售相机产品的定价与不含软件系统的国内供应商同类相机产品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在收购中科贯微前，中科贯微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及中科贯微总经理，了解收购前中科贯微的业务情况，同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科贯微之间签订的购销协议，了解发行人与中科贯微之间的交易模式以及定价政策；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科贯微的财务报表和销售明细，了解收购前后中科贯微的经营情况；

3、公开市场查询 Code RD 面阵相机的相似产品报价，分析相关报价与中科贯微产品单价的差异；

4、获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中科贯微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核实中科贯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中科贯微向发行人销售相机产品的定价与不含软件系统的国内供应商同类相机产品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在发行人收购中科贯微前，中科贯微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4.关于理财产品

请说明公司银行存款是否受限，是否可以自由支配，以及理财产品的投向，是否存在通过理财产品将资金投向关联方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银行存款是否受限，是否可以自由支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具体明细及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受限
库存现金	-	-	5.89	否
银行存款	5,215.19	1,182.20	1,496.17	否
其他货币资金：				
-履约保函保证金	1,342.79	75.65	-	是
-质保期保函保证金	343.35	57.00	-	是
合计	6,901.33	1,314.85	1,502.06	

报告期各期末，除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各类保证金使用受限外，发行人持有的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均可以自由支配，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形。

（二）发行人理财产品的投向，是否存在通过理财产品将资金投向关联方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公开发售的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2020 年度

2020 年度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出售日	资金投向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稳得利” 28 天周期型	5,000.00	2020-2-3	2020-2-28	本理财产品投资对象分为以下 3 类：1.固定收益类：银行间和交易所发行的国债、金融债、央票、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发行的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以上固定收益工具若有公开信用评级，信用评级应为 AA 以上（含 AA）； 2.货币市场类：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3.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贷款、委托债权、应收账款、承兑汇票、信用证、各类受益权和其他资产。
		1,000.00	2020-1-23	2020-2-13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	4,700.00	2020-1-23	2020-2-14	
		2,300.00	2020-1-23	2020-2-17	
		1,000.00	2020-2-1	2020-2-17	
		1,000.00	2020-2-13	2020-2-17	
		4,000.00	2020-8-25	2020-9-2	
		1,000.00	2020-8-25	2020-9-2	
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3-3	2020-6-4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2,000.00	2020-3-11	2020-4-10	
		4,000.00	2020-4-23	2020-5-25	

2020 年度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出售日	资金投向
		5,000.00	2020-5-22	2020-7-29	
	天添聚金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	2020-1-23	2020-2-14	本产品投资对象主要为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高流动性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信用等级不低于 AA-级的企业债以及同业存款、回购、同业借款等货币市场金融工具，债权类资产包括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权交易所委托债权投资项目及债权类信托计划等。
		1,000.00	2020-2-3	2020-2-14	
	珠联璧合日日聚鑫	500.00	2020-4-23	2020-5-29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证券投资基金（仅限于货币基金或债券类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允许银行理财投资的金融工具。本理财产品不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不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1,200.00	2020-4-23	2020-8-3	
		159.00	2020-4-23	不固定	
		4,000.00	2020-9-3	2020-9-8	
		1,000.00	2020-9-9	2020-9-14	
		2,000.00	2020-9-9	2020-9-16	
		1,000.00	2020-9-9	2020-10-12	
		131.00	2020-9-9	2020-10-20	
		2,000.00	2020-9-16	2020-10-12	
		1,500.00	2020-10-9	2020-10-20	
		1,211.00	2020-12-31	2021-02-04	
	珠联璧合双月盈机构专属	647.00	2020-5-27	2020-7-30	本理财产品投资对象为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等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流通交易的债券类资产，银行存款、同业借款、拆借、质押式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
		3,185.00	2020-9-9	2020-11-11	

2020 年度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出售日	资金投向
		1,900.00	2020-9-16	2020-11-18	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债权类资产，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其他具有固定收益回报特征的类债券产品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投资工具。
		2,019.00	2020-7-8	2020-9-9	
	珠联璧合季安享机构专属	5,000.00	2020-2-19	2020-5-20	
		2,000.00	2020-4-3	2020-7-3	
		2,065.00	2020-7-3	2020-9-30	
	珠联璧合月安享机构专属	6,300.00	2020-2-5	2020-3-11	
		5,000.00	2020-2-19	2020-3-25	
		4,000.00	2020-3-18	2020-4-22	
宁波银行	2020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13021 号	3,000.00	2020-3-12	2020-6-12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存单、信用债及现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2020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13052 号	3,000.00	2020-6-5	2020-9-9	
	2020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13064 号	3,029.00	2020-6-24	2020-10-9	
	2020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13102 号	3,100.00	2020-9-4	2020-12-7	
	2020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13106 号	3,000.00	2020-9-11	2020-12-14	
	2020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13116 号	3,381.00	2020-10-14	2021-1-15	
	净值型理财 1 号	3,500.00	2020-12-16	2021-03-31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存单、信用债及现金，同业存

2020 年度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出售日	资金投向
		399.57	2020-1-23	2020-10-10	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480.43	2020-1-23	2021-3-10	
		3,000.00	2020-12-23	2021-3-10	
	可选期限理财 3 号	3,000.00	2020-2-17	2020-5-18	
	智能定期理财 11 号	3,000.00	2020-3-20	2020-6-1	
		3,000.00	2020-12-17	2021-1-21	
		3,034.00	2020-5-22	2020-8-21	
建设银行	“乾元-恒赢”（法人版）	200.00	2020-6-11	2020-7-20	本产品募集资金投于现金类、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和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具体如下： 1. 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2.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3. 货币市场基金；4. 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古寨、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5.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乾元-私享净鑫净利（现金管理-按日）	100.00	2020-2-18	2020-3-5	
		200.00	2020-4-14	2020-6-29	
		200.00	2020-5-27	2020-7-1	

2、2019 年度

2019 年度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出售日	资金投向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A 款	1,000.00	2019-2-2	2019-2-21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

2019 年度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出售日	资金投向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	2,000.00	2019-2-2	2019-4-1	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3,500.00	2019-6-6	2019-7-19	
		1,500.00	2019-7-26	2019-8-19	
		1,500.00	2019-8-28	2019-9-20	
		800.00	2019-9-30	2019-11-12	
		1,500.00	2019-10-16	2019-10-18	
南京银行	珠联璧合月安享机构专属	1,500.00	2019-4-3	2019-5-8	本理财产品投资对象为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等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流通交易的债券类资产，银行存款、同业借款、拆借、质押式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债权类资产，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其他具有固定收益回报特征的类债券产品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投资工具。
		2,500.00	2019-6-12	2019-7-17	
		2,000.00	2019-6-19	2019-7-24	
		1,000.00	2019-7-3	2019-8-7	
		1,000.00	2019-7-10	2019-8-14	
		2,500.00	2019-7-24	2019-8-28	
		1,500.00	2019-8-7	2019-9-11	
		4,010.00	2019-9-4	2019-10-9	
		8,500.00	2019-10-30	2019-12-4	
		500.00	2019-11-6	2019-12-11	
		3,000.00	2019-12-11	2020-1-15	
		2,000.00	2019-4-30	2019-6-5	
		1,956.00	2019-11-6	2019-12-11	
	珠联璧合双月盈机构专属	1,030.00	2019-8-14	2019-10-16	
		3,000.00	2019-8-21	2019-10-23	
		500.00	2019-8-28	2019-10-30	

2019 年度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出售日	资金投向
宁波银行	珠联璧合日日聚宝	500.00	2019-12-18	2020-01-08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证券投资基金（仅限于货币型和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允许银行理财投资的金融工具。本理财产品不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不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理财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1,950.00	2019-12-17	2020-07-27	
	天添聚金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00	2019-4-1	2019-5-17	
		1,500.00	2019-5-14	2019-5-20	本产品投资对象主要为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高流动性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信用等级不低于 AA-级的企业债以及同业存款、回购、同业借款等货币市场金融工具，债权类资产包括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权交易所委托债权投资项目及债权类信托计划等。
		2,200.00	2019-5-29	2019-5-30	
		2,000.00	2019-6-5	2019-6-12	
		1,500.00	2019-9-16	2019-9-27	
		4,500.00	2019-10-16	2019-10-23	
		1,000.00	2019-10-18	2019-11-12	
		5,550.00	2019-12-5	2019-12-5	
		1,956.00	2019-10-24	2019-10-30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1120194947	2,000.00	2019-12-6	2020-3-6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智能活期理财 1	870.00	2019-12-25	2019-12-31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存单、信用债及现金，同业存

2019 年度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出售日	资金投向
	号				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智能定期理财 12 号	1,100.00	2019-12-6	2020-1-3	
	净值型理财 1 号	200.00	2019-12-11	2020-07-10	
	净值型理财 1 号	500.00	2019-12-24	2020-01-07	
	净值型 6 号	650.00	2019-12-6	2021-02-05	
	净值活期理财	1,050.00	2019-12-12	2021-03-10	
中国银行	中银稳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28 天）	2,000.00	2019-3-4	2019-4-2	本理财计划直接投资或通过各类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如下投资标的： 1.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 2. 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级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 3. 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等，上述资产因监管政策变化和金融创新而发生变化的，以最新适用的监管规定为准。
		1,000.00	2019-5-10	2019-6-11	
		1,000.00	2019-6-12	2019-7-11	
		1,500.00	2019-7-15	2019-8-13	
		500.00	2019-7-17	2019-8-15	
		1,500.00	2019-8-15	2019-9-16	
		500.00	2019-8-19	2019-9-17	
		800.00	2019-9-17	2019-10-16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1,500.00	2019-4-2	2019-4-11	
		2,500.00	2019-5-31	2019-6-17	
		500.00	2019-9-20	2019-10-24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92072 期	1,200.00	2019-4-3	2019-5-7	

3、2018 年度

2018 年度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出售日	资金投向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B 款	1,000.00	2018-1-26	2018-7-17	1.固定收益类：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2.货币市场类：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3.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蕴通财富·稳得利”14 天周期型	500.00	2018-4-26	2018-5-10	1.固定收益类：银行间和交易所发行的国债、金融债、央票、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发行的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以上固定收益工具若有公开信用评级，信用评级应为 AA 以上（含 AA）； 2.货币市场类：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3.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贷款、委托债权、应收账款、承兑汇票、信用证、各类受益权和其他资产。
	“蕴通财富·稳得利”28 天周期型	500.00	2018-4-26	2018-5-24	
		1,000.00	2018-5-16	2018-6-13	
		1,500.00	2018-5-25	2018-6-22	
		1,000.00	2018-6-19	2018-7-23	
		500.00	2018-7-4	2018-8-31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28 天	1,000.00	2018-7-23	2018-8-22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1 个月	2,500.00	2018-8-14	2018-9-12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	1,000.00	2018-7-24	2018-8-22	
		2,500.00	2018-8-10	2018-8-28	
		1,000.00	2018-8-14	2018-8-20	

2018 年度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出售日	资金投向
		1,000.00	2018-8-22	2018-8-31	
		500.00	2018-12-29	2019-1-25	
		1,000.00	2018-12-29	2019-1-25	
		1,000.00	2018-12-29	2019-1-25	
		1,000.00	2018-12-29	2019-1-25	
中国银行	中银稳富-融荟系列 理财计划	2,000.00	2018-12-31	2019-2-14	1.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 2. 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级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 3. 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等，上述资产因监管政策变化和金融创新而发生变化的，以最新适用的监管规定为准。 4. 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开发售并管理的理财产品，该等理财产品的投向主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和货币市场工具，不存在通过理财产品将资金投向关联方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明细、银行账户对账单、保证金保函等支持性文件，并执行函证程序，核查发行人银行存款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形；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协议书、银行回单和相应凭证，检查理财产品的投向，关注是否存在通过理财产品将资金投向关联方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除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各类保证金使用受限外，发行人持有的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均可以自由支配，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商业银行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通过理财产品将资金投向关联方的情形。

问题 5.关于发行人子公司广东中科微至

2019 年末，广东微至总资产、净资产与实收资本差异较大，请发行人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广东微至 2019 年度股东实缴出资及经营情况

广东微至设立于 2019 年 9 月，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对广东微至进行第一次实缴出资，出资金额为 5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广东微至的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9 年度，广东微至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销售费用	45.21
管理费用	9.46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0.06
营业利润	-54.83
利润总额	-54.83
净利润	-52.10

2019 年末，广东微至的总资产为 13.32 万元，负债合计 15.42 万元（其中，应付职工薪酬 12.70 万元，其他应付款 2.72 万元），净资产为-2.1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52.10 万元）。

（二）广东微至 2019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与实收资本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广东微至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定位为发行人的华南区域销售服务中心。广东微至于 2019 年 9 月设立，当年成立时间较短且处于筹备期，故广东微至在 2019 年度未取得营业收入。2019 年度，广东微至净利润为-52.10 万元，主要原因系广东微至 2019 年度在尚未取得收入的同时，因业务筹备等日常经营产生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所致。其中，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及福利、差旅费用，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及福利、招聘费用。

因此，2019 年末，广东微至总资产、净资产与实收资本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广东微至当年成立时间较短，在尚未取得收入的同时因日常经营产生的期间费用使得当年亏损所致，广东微至总资产、净资产与实收资本的差异原因具

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广东微至的银行流水，查阅并核实广东微至历次实缴时间及实缴金额；

2、查阅并核实广东微至经审计的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取得报告期内广东微至期间费用明细表，了解各项费用发生的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广东微至 2019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与实收资本的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题 6.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中通相关信息披露的对应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中通相关信息披露的对应情况及差异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人披露具体内容	中通披露相关内容对应情况	披露差异原因
1	根据中通快递披露的香港二次上市招股文件、2020 年度公告，中通正在加速基础设施投资以应对持续增长的业务量，拟使用香港二次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继续增加和升级分拣中心的机器和	中通快递拟将 50%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基础设施及产能开发，其中，将使用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继续增加和升级分拣中心的机器和设备安装基础；	-

序号	发行人披露具体内容	中通披露相关内容对应情况	披露差异原因
	设备的安装基础，并应用先进技术进一步提高自动化及数字化水平	将使用部分资金继续增加和升级分拣中心的机器及设备的安装基础，并应用先进技术进一步提高自动化及数字化水平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中通共有 300 余套自动化分拣设备，未来加大自动化分拣设备部署的力度，进一步提高操作效能； 2016 年末，中通仅有不足 10 条自动化分拣线，至 2020 年末，中通已有 300 余条自动化分拣线投入使用	中通的自动分拣线的数量和能力从 2016 年的 8 条（全部为小件包裹）大幅增加到 2020 年的 339 条（其中 119 条为大件包裹，其余 220 条为小件包裹）	-
3	自 2016 年中通向公司采购的自动化分拣设备陆续投入使用以来，其单票分拣成本自 2016 年的 0.43 元下降至 2020 年的 0.31 元，呈现持续下降趋势。截至 2020 年末，中通拥有业内规模领先的分拣网络，全国范围内有 94 个分拣中心，占地面积超过 470 万平方米，拥有庞大的基础需求，在自动化分拣技术不断向精细化、智能化发展的背景下，将带来持续的精细化升级需求	2016 年末，中通单票分拣成本为 0.43 元； 2020 年末，单票分拣成本比去年下降 9.4%至人民币 0.31 元，这主要是由于自动化率提高和规模效应改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网络基础设施由 94 个分拣中心与 339 条自动化分拣线组成 2020 年末，自营的现代化场地占地面积超过 470 万平方米	-
4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分别向中通销售 28 套、39 套、64 套和 51 套交叉带分拣系统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中通共有 98 单大件分拣系统项目验收完成	2018 年末，中通拥有 120 条定制的自动化分拨流水线； 2019 年末，中通拥有 265 条自动化分拣线，其中 166 条为小件分拣设备； 2020 年末，中通拥有 339 条自动化分拣线，其中 220 条为小件分拣设备	1、发行人披露对中通销售口径为最终验收并确认收入口径，中通自动化分拣线统计口径为达到可使用状态，其统计口径整体早于发行人确认口径 2、根据中通香港二次上市招股书对于自动化分拣设备相关披露，中通将伸缩式输送带以及全集成的动态称重机视为自动化分拣线，与发行人向中通销售的智能物流分拣系统存在统计类型上的差异

经核查，中通根据境外证券市场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要求，未披露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往来款余额等财务数据；中通披露的有关自动化分拣设备投入数量与发行人披露的向中通销售相关设备数量的差异，主要为产品统计类型

范围、确认时点等统计口径差异及信息披露详略程度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中通美股上市招股文件、中通香港二次上市招股文件、中通 2018 年年报、中通 2019 年年报、中通 2020 年年报、中通 2018 年四季度投资者业报、中通 2019 年四季度投资者业报、中通 2020 年四季度投资者业报等公告文件；
- 2、查阅了中通官网，了解中通有关业务发展及自动化分拣设备投入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中通根据境外证券市场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要求，未披露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往来款余额等财务数据；中通披露的有关自动化分拣设备投入数量与发行人披露的向中通销售相关设备数量的差异，主要为产品统计类型范围、确认时点等统计口径差异及信息披露详略程度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披露上市公司中通相关信息与中通本身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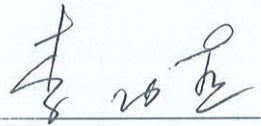


2024 年 7 月 11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长：



李功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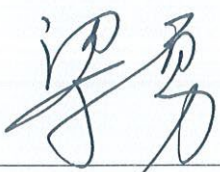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 勇


康昊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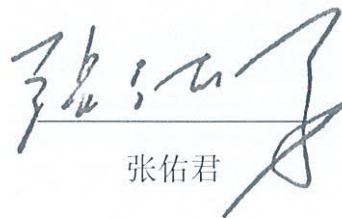


2021 年 7 月 11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2021年 7 月 11 日